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高农字〔2021〕122号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1年农业产业化晋城市市级重点 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12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2021年农业产业化晋城市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农业产业化晋城市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贷款贴息指导意见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12 号）文件精神，我市申报晋城市级 2021 年度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指导意见如下：

一、实施目标

通过实施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推动我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收入增加，以产业翻番带动农民收入翻番。

二、贴息对象

2021 年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三、贴息范围

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在计息期内所产生的贷款，由市财政按照银行贷款予以贴息，本次贴息的基准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65% 计算，每个企业年贴息额不超过 30 万元。跨年度贷款，企业可申请连续贴息。以上所指贷款，包含国家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

用合作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计息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贴息标准

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利率越低，贴息扶持力度越大”的原则，分三个档次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予以贴息。

其中，对企业实际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不含 50%）的银行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贴息；

对企业实际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75%（不含 75%）的银行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75%予以贴息；

对企业实际贷款利率上浮比例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75%以上的银行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予以贴息。

五、贷款贴息申报时间

从发文之日起截止到 10 月 21 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完成申报资料的审核和申报工作，将正式推荐文件和申报资料（一式三份）报高平市农业农村局产业股。

六、贷款贴息需提供的主要材料

1.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资料（见附件）。
2. 企业已发生贷款的“借款凭证”汇总表（按银行贷款合同编号汇总）；
3. 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明细表：
附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银行出具的贷款证明、借款凭证、银行借款利息结算凭证复印件、还款凭证（每一

笔贷款分别按贷款合同、银行出具的贷款证明、借款凭证或贷款进账单、借款利息结算凭证、还款凭证的顺序装订)；

4. 公司贷款支出明细表

七、贴息项目监管

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本辖区内公开发布申报办法，由农业产业化市级以上（含市级）龙头企业自主申报；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审核，确保各申报主体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然后以正式文件推荐上报，上报文件和申报资料报高平市农业农村局产业股。

3. 申报结束后，高平市农业农村局对各上报资料进行复审，并到实地查看，然后根据本申报办法准确测算贴息金额，在资金计算及分配过程中严格按照符合条件的企业且贷款额度大的企业加大贴息力度、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不予贴息，杜绝平均主义；对符合条件且带动当地农业生产发展强的企业可适当加大贴息力度，切实发挥贴息金额的引导作用。

4. 资金拨付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快工作进度，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将资金拨付到符合条件的企业。同时对本辖区内申报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进行监督实施。

5. 凡以虚报、伪造、篡改申报材料等手段套取贴息资金和截留、挤占、挪用贴息资金，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申报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联系人：王红艳 郭珑辉

联系电话：0356-5241013

邮 箱：gpnynccyg@126.com

附件：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文本

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文本

联 系 人：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企业已发生贷款的“借款凭证”汇总表

企业名称：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金额	年利率（%）	已结算 贷款利息	按同期基准利率 计算贷款利息	贷款起止日期
合		计					

注：要求填报一年期内发生的贷款及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万元利息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贷款结息日期	结息凭证号	年利率 (%)	结息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累 计					

注：要求填报一年期内发生的贷款及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每一笔贷款填报一张支出明细表。